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豐救字第3號

聲　請　人　許羽發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次按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260號、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定、89年台聲字第527號裁定意旨參酌）。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為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名下又無資產，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語，固據其提出臺中市北區低收入戶證明、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等為證，惟此僅能證明本件聲請人於115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具有「低收入戶」之身分，尚不足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其罹有身心障礙，與其經濟情形或財產資力尚屬無涉；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標準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本屬二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聲字第463號裁定意旨參照），是

聲請人至多僅能證明其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而可獲得生活扶助之事實，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目前確切資力以及是否已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致無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107,262元，訴訟費用1,630元，而聲請人114年度財產有不動產4筆、汽車1輛，財產總額429,217元，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附卷可稽，參酌聲請人之財產所得及一般國民之經濟狀況，實難認為聲請人無籌措款項支付裁判費之資力，本件聲請人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之主張為真實，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紀俊源